

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3月11日

山东航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为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的范围

1. 学费减免、困难补助的对象是我校计划内招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2. 减免学费只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，不包括学校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收取的其它费用。

二、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的条件

1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

（1）烈士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、因公牺牲人员子女等国家法律规定的优抚对象；

（2）孤儿、无其他有经济能力的直系亲属资助；

（3）父母残疾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，以救济为主，无其它经济来源；

（4）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，致使家庭经济极其困难，无力支付当年学费；

（5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有较重疾病正在治疗的学生；

（6）有其它特殊原因。
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

（1）学习不努力，上学年学习成绩有两科以上（含两科）

不及格；

- (2) 上学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- (3) 生活奢侈、铺张浪费；
- (4) 休学或保留学籍；
- (5)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勤工助学；
- (6) 无正当理由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三、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与分配

学校每年从学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，列入经费预算。其中 50%由各二级学院掌握，其余 50%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掌握。

四、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的经费管理与使用

在每年的经费预算中，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照学生数量和提取比例，将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的经费总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，并为各二级学院分别建立账户统一管理。分配到各二级学院的经费由各单位按照学校规定，用于学生的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，减免学费的额度一般不超过当年应缴学费的 50%；困难补助的额度每次不超过 2000 元。

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控制用于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的经费支出，若本单位掌握使用的经费已全部支出，可向学生工作处（部）提出申请减免的人数和金额，学生工作处（部）根据全校的情况予以安排。

五、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的审批程序

1.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班级学生评议，班委会提出意见，

报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。

2. 各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对申请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学生的材料及平时表现进行审查，确定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学生名单，填写减免学费、困难补助申请表，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办理减免学费和困难补助手续。

3. 减免学费的办理时间为每年 9—11 月份；困难补助的办理时间由各二级学院确定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滨州学院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（滨院政〔2008〕182 号）同时废止。